

高雄市 104 年市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

活動企劃書



高雄市 104 年市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※依據高雄市政府 104 年○○月○○日高市府教體字第○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高雄市體育會舞龍舞獅委員會 104 年度發展計畫

二、宗旨：

(一) 提昇本市舞龍、舞獅之運動水準與素質。

(二) 提供各級學校觀摩及成果展現之機會，生根傳承藝陣文化於校園並永續發展。

(三) 提倡多元社區藝術概念與風氣，培養青少年多元智能，豐富青少年健康休閒活動。

(四) 並藉由本競賽活動宣導，節約用電、用水，節能減碳、環保愛地球觀念

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市議會、高雄市社會局

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、高雄市體育會、高雄市體育會舞龍舞獅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獅甲國小、高雄市獅甲國中、財團法人廣濟宮。

七、輔導單位：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臺灣龍獅運動協會、台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、高雄市舞龍舞獅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。

八、贊助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、台灣自來水公司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國際造船公司、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。

九、比賽日期：104 年 12 月 26 日(六)

十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戲獅甲廣濟宮前廣場

十一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社會、高中、國中與小學、熱愛舞龍舞獅運動者，均可以學校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每單位每組以參加一隊為限，每人限報名一隊，並可跨項目參賽。

(二) 參賽學校必須委任一位持有「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」所頒發的丙級裁判員參賽。

十二、報名人數：

(一) 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報名人數最多 22 人，其中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運動員 20 人。

十三、報名方法：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0 日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(二) 方式：

1. 請至獅甲國小網頁 (<http://www.sjiaps.kh.edu.tw>) 下載「高雄市 104 年市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」報名表，填妥資料後儲存，並以附加檔案的方式 e-mail 至 khdlldc@gmail.com(高雄市龍獅委員會)。
2. 將報名表填妥傳送，並將報名表紙本列印後由領隊簽章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高雄市體育會舞龍舞獅委員會」收(812 高雄市小港區泰山里宏裕街 108 號 6 樓之一)。※ 信封封面請註明「高雄市 104 年市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報名表」。

(三) 聯絡人：鄭振福 聯絡電話：0929-894762

聯絡人：林育成 聯絡電話：0988-725139

十四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以下項目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社會組

1. 戰鼓
2. 舞龍：傳統舞龍、自選舞龍、規定舞龍
3. 南獅：傳統南獅、雙獅(會獅)、多獅、高樁自選套路(限社會組參加)
4. 台灣獅&客家獅：單獅、雙獅、多獅
5. 北獅：自選套路

十五、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「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」。除指定樁陣外，各單位參加比賽之所有用具必須自備。

註：國小組 5-7 分、國中組以上(含)6-8 分、社會組 7~10 分。

十六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各組經評分平均 9.0 分以上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,平均 8.5 分以上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,平均 8.0 分以上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, 頒予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狀。
- (二) 本比賽為符合高雄市教育局之「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-超額比序項目採計」之指定盃賽, 高中組與國中 組可依規定申請甄試升學
- (三) 有關「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-超額比序項目採計」之實際參賽隊伍(人)數及獲得最優級組前幾名 隊伍(人)數, 依教育局之最新辦法為準。

十七、 罰則：

- (一) 參賽團隊如有運動員資格不合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, 經查屬實, 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或分數, 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- (二) 各單位隊職員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, 例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、擾亂會場等情事, 取消該團隊之比賽資格。

十八、 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, 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, 以裁判之判決為終判。
- (二) 提出申訴時, 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, 以書面向大會提出, 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 若賽程發生爭議, 當場以口頭申訴外, 仍須依照前項規定, 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, 正式提出書面申訴, 否則不受理。
- (四) 各項賽程進行中, 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, 不得當場質詢裁判, 違者取消資格。

十九、 參賽人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(學生請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, 教師請帶現職證明書, 社會組請帶身分證), 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公假：籌備會議及活動期間,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得予公假登記。
- (三) 大會於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以供音樂播放, 未免挑片問題無法完整放而引起爭議, 各單位可以自行準備播放器材。
- (四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, 開放各單位錄影; 唯所攝影像僅限教育用途, 嚴禁商業用途, 違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五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, 參賽指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, 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
(六) 本項賽事大會已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各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險。

(七) 參賽人員請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8:00 報到，8:20 裁判/領隊會議，開幕典禮於上午 9:00 進行，並於 9:30 準時比賽。

二十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二十一、競賽規則：

戰鼓比賽實施方式	
(一)人數規定：各隊下限人數 7 人，上限人數至報名人數之規定。 (二)比賽時間：5 分鐘-7 分鐘 (三)計時方式：音樂響時計時開始，最後音樂停止為計時結束。 (四)比賽內容： 1. 以戰鼓(醒獅鑼鼓)為主要表演內容(具日本風格之太鼓，及較無肢體大動作或高度強調音樂旋律變化之鼓藝，與其他花式大鼓陣、開路鼓等鼓吹陣頭類別鼓藝者，請不得報名)。 2. 以團體表演方式進行(不分男女)。 3. 比賽隊伍至少 5 顆鼓，另鑼手或鈸手 2 人，故下場人數至少 7 人。 4.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1 秒至 15 秒扣總分 0.1 分，16 秒至 30 秒內扣總分 0.2 分；以此累計扣分。	
評分方式	分值
(一)氣勢陣容 1. 鼓陣擺設型態、氣氛掌握、進退合宜、整齊劃一。 2. 團隊精神紀律整齊。 3. 眼神姿態等振奮人心效果之表演技術。	3 分
(二)肢體展演 4. 肢體動作敏捷與延展性。 5. 肢體舞蹈動作展演與特殊技術等。 6. 展現威武與活力效果之演技、動作技巧。	3 分
(三)鼓樂 1. 音樂高低起伏、音律抑揚頓挫等配合度等。 2. 鑼、鼓、鈸等樂器節奏安排、流暢協調。	2 分
(四)隊形與服裝 1. 隊形變換有特色與豐富化、團體動作一致。 2. 團體服飾整齊、美觀大方、獨具特色等。	2 分

扣分標準

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：

(一) **嚴重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1 分)**

1. 鼓非規定碰撞並倒地
2. 人員非規定相撞並倒地
3. 鼓演藝中損壞破裂

(二) **明顯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0.5 分)**

1. 人員非規定相撞、碰撞器材
2. 鼓棒、樂器掉落地上
3. 樂器損壞
4. 服飾掉落
5. 教練員、領隊以信號叫喊等方式提醒本隊場上隊員

(三) **輕微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0.3 分)**

1. 人員動作不整齊、不自然
2. 樂曲演奏不整齊、不自然、不協調
3. 服飾不整齊
4. 禮儀違例
5. 比賽中運動員出界及採線

傳統舞龍比賽實施方式

(一) 比賽人數：上場比賽人數不限，配樂人員亦視為比賽人員。

(二) 比賽時間：國小組 5-7 分、國中組以上(含)6-8 分、社會組 7~10 分。

(三) 計時方式：配樂起開錶計時，配樂停止即停錶。

(四) 參賽內容：

1. 以不滿九節或超過九節為限，九節龍請報名競技龍項目，並不得重複報名。
2. 必須使用鑼、鼓、鈸為配樂，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，鑼、鼓、鈸等人員數不設限。
3. 分單龍、多龍兩種類別比賽。
4. 比賽中可做人員替換(龍頭、龍身均可替換)，換人次數不限，以表演流暢為原則。

評分標準	分值
(一) 套路變化：各項套路動作流暢，技術表演熟練，連接流暢。編排有節奏感，快慢變化流暢自然；動作姿勢優美，方法合理，技術熟練，速度快慢得當充份表現出龍的精神氣勢。	5 分
(二) 難度與創意：難度方面要有連接動作、創意動態、靜態動作出現。	3 分
(三) 鑼、鼓配樂：鼓樂需要與舞龍的動作協調和諧，充分襯托龍的動靜、快慢姿態。	1 分
(四) 服裝與精神：運動員必須有良好的狀態及精神飽滿；龍珠、龍頭、龍體、鼓樂、旗幟、隊員服飾要和諧統一，唯龍珠手服飾需有區隔，美觀無損，適合比賽。	1 分

競技舞龍(規定、自選)比賽實施方式

(一)比賽人數：

1. 舞龍員包括替換龍頭手，含龍珠手 11 人上場比賽，配樂人員不在此計。
2.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，鼓 1 人，鑼、鈸等可各 2 人，共 5 人為限。

(二)比賽時間：國小組 5-7 分、國中組以上(含)6-8 分、社會組 7~10 分。

(三)計時方式：配樂起開錶計時，配樂停止即停錶。

(四)參賽內容：

1. 以九節單龍為限，超過或不足九節請報名傳統龍項目。
2. 比賽除龍頭手可替換一人次，其餘不得換人。
3. 國小組龍頭重量必須大於 1.2 公斤，龍頭(加杆高)不得低於 1.65m，龍身直徑不得少於 28cm，龍體全長不少於 15m。其餘規則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『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』。

評分方式	分值
<p>(一)動作規格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人體姿勢正確。 2. 龍的型態飽滿，技術方法合理。 3. 步行、步法，步法規範，配合協調。 4. 圓滿完成套路全部動作給予滿分。 	5 分
<p>(二)藝術表現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運動員精神飽滿，神態演示豐富逼真，充分展示龍的精氣神韻，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。 2. 結構嚴謹，布局合理，動作連貫，配合默契，規定動作順序、方位、路線正確，龍飾、服飾製作精良，符合規定要求。 3. 音樂伴奏與舞龍動作緊密配合，協調一致，樂曲完整，節奏清晰，很好地烘托舞龍氣氛，是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 	3 分
<p>(三)動作難度</p> <p>動作要求 10 個(含創新難度)，完成套路難度動作給予 1.5 分，每少 1 個扣 0.1 分，5 個以上，每超出 10 個加 0.05 分，2 個加 0.1 分，依此類推，最高加 0.5 分。</p>	2 分
<p>*註：以上為自選評分、規定分值為動作規格 7 分，藝術表現 3 分</p>	

傳統南獅比賽實施方式

(一)比賽人數：南獅最多人數不得超過 20，鼓手最多 1 人、鈸手最多 4 人、鑼手最多 1 人，傳統南獅出場人數最多 8 人。

(二)比賽時間：國小組 5-7 分、國中組以上(含)6-8 分、社會組 7-10 分。

(三)計時方式：音樂起計時開始，鼓聲停或並步行禮停止計時。

(四)場地規範：

1. 競賽中，允許有 2~4 人進場保護，但不得影響或接觸比賽的運動員。
2. 各隊攝影人員不得越線進場拍攝，違者以違例扣分。
3. 在傳統南獅比賽中不得設引獅員和大頭佛、山人或助演人員、及搖旗舉旗人員，雙獅及多獅可設置引獅員及大頭佛但不得有搖旗舉旗人員。
4. 替換隊員在場外不可兼鼓樂伴奏，現場比賽中不得替換。

(五)演藝規範(違例)：

下列為不合理和乖離姿態的南獅表演程序：

1. 表演橋青時，獅子未上橋前在地上先越過河中心。
2. 採完橋頭青之後，由橋頭前跳下“水中”。
3. 登山之後，由高山前跳下山谷或地面。
4. 螃蟹、毒蛇、蜘蛛、蠍子、蜈蚣等具有攻擊性物種，當頭攻擊制服。
5. 演成不論不類的形態，破壞獅子威武雄猛的形象。
6. 無青陣主題以及無採青(破陣)動作
7. 表演獅子出洞時，在洞內不能單雙提腳或行禮。

評分標準

(一) 獅藝技巧：

1. 由起舞參拜或睡醒伸腰癢癢開始，舉頭窺探觀望各方，突驚見獅陣或青，試探覓路前進，驚疑採取虛實及起伏坐臥，跳躍騰那等技術表現突出，風格獨特。
2. 臨陣應變方法正確，巧應付得體，技術反應恰到好處。
3. 結局程序合理，不違反常規，技藝巧妙，正確恰當。

3 分

(二) 形、神態表現：

1. 喜，怒，驚，樂，疑，醉，醒，睡，猛等形態逼真，表現突出。
2. 伏，躍，望，動，靜，伸腰，癢癢，咬身，食，舔足，抹嘴，臥滾，等動作演出逼真，風格獨特。

2 分

(三) 步法步形：

1. 獅頭，獅尾步法吻合，互相協調合作。
2. 四平馬，弓步，丁步，卜步，蓋步，插步，跪步，跳步，蟹步，虛步，騎龍步，開合步等，步法變化流暢銜接恰當。

2 分

(四) 鼓樂配合：

1. 鼓樂節拍明朗清楚，輕-重-快-慢有序。
2. 獅動鼓起，鼓響獅動，獅停鼓靜，鼓停獅靜、醒獅與鼓樂之節奏配合，動作一致。

2 分

<p>(五) 配備、服飾、禮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服裝整齊，顏色配搭鮮豔美觀。 2. 舞獅道具與配備，配合採青內容，效果顯著。 3. 出入場時次序整齊不亂恭敬有禮，動作一致。 4. 採青之內容表達明確，合情理，且能配合主體。 		1 分
扣分細則		
類別	扣分內容	扣分
嚴重失誤 (大跌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獅頭、獅尾俱跌于陣上或地上。 (如：表演登山，戲樓臺，橋頭青或高青等) 2. 獅頭或獅尾其中一方跌倒或滑倒地上。 (如：表演單提，雙提或上肩膀等動作) 3. 有青不採，不設青或無主題 (沒呈報採青主題名稱) 	每次扣 1 分
明顯失誤 (中跌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獅頭或獅尾其中一方跌于陣上。 (如：表演登山，戲樓臺，橋頭青或高青等) 2. 採青時獅青不慎脫落，舞獅者不能取回落青。 3. 獅頭有青採不到。 4. 獅頭或獅尾用手按地上或道具等。 5. 違例：獅子出洞無洞的形式，懸崖青，從高下跳，橋青，從橋底過；蛇，蟹，蜈蚣青從正面採青等。 	每次扣 0.5 分
輕微失誤 (小跌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凡在器械上或上腿出現滑足，失足；上腿時足滑超過膝蓋以下。 2. 上器材時足滑落。 3. 上、下器材時器材損壞或倒下。 4. 進場後重補任何器材。(如：鼓棍、旗杆等配備) 5. 不合理採青。(頸下採青，整個手掌以上伸出獅口外) 6. 出現失衡，附加支撐。 7. 採青時獅青脫落，但以技巧取回。 	每次扣 0.3 分
其他失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單腿不協調、不自然、滑足。 2. 上器材不穩而過位。 3. 獅頭獅尾非規定相撞。 4. 獅飾、服飾脫落。 5. 器材飾物、佈景等脫落或器材燈光失靈。(包括獅頭天靈蓋LED燈) 6. 任何樂器跌落地上。(包括鼓槌、鑼槌) 7. 採青過程中獅青的碎件跌落。(如：樹葉、花瓣等) 8. 運動員列隊出場相撞，任何樂器手錶演時無故相撞。 9. 舞獅時任何動作讓獅被掀起看到背部。 	每次扣 0.1 分

雙獅、多獅比賽實施方式

- (一) 參賽限制：每校賽制限 1 組只能報 1 隊參加。
- (二) 比賽人數：南獅最多人數不得超過 20(含)人，鼓手最多 1 人、鈸手最多 4 人、鑼手最多 1 人，雙獅出場最多人數 11 人，多獅出場最多人數 20 人。
- (三) 比賽時間：國小組 5-7 分、國中組以上(含)6-8 分、社會組 7~10 分
- (四) 計時方式：音樂起計時開始，鼓聲停或並步行禮停止計時。
- (五) 場地規範：
1. 競賽中，允許有 2~4 人進場保護，但不得影響或接觸比賽的運動員。
 2. 各隊攝影人員不得越線進場拍攝，違者以違例扣分
 3. 在傳統南獅比賽中不得設引獅員和大頭佛、山人或助演人員、及搖旗舉旗人員，雙獅及多獅可設置引獅員及大頭佛但不得有搖旗舉旗人員。
 4. 替換隊員在場外不可兼鼓樂伴奏，現場比賽中不得替換。

評分標準	分值
<p>(一) 動作規格</p> <p>人體姿勢正確，獅的型態飽滿，技術方法合理，步行、步法，步法規範，配合協調，圓滿完成套路全部動作給予滿分。</p> <p>出現與規則要求不符者，每出現一次其他失誤者扣 0.1 分，每出現一次輕微失誤（小跌）扣 0.3 分，每出現一次明顯失誤（中跌）扣 0.5 分，每出現一次嚴重失誤（大跌）扣 1 分。</p>	7 分
<p>(二) 藝術表現</p> <p>運動員精神飽滿，神態演示豐富逼真，充分展示獅的精氣神韻，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，是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</p> <p>結構嚴謹，布局合理，動作連貫，配合默契，規定動作順序、方位、路線正確，獅飾、服飾製作精良，符合規定要求，是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</p> <p>音樂伴奏與南獅動作緊密配合，協調一致，樂曲完整，節奏清晰，很好地烘托南獅氣氛，是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</p>	3 分

高樁自選比賽實施方式

- (一) 參賽限制：每隊限制 1 組只能報 1 隊參加。
- (二) 比賽人數：南獅最多人數不得超過 20 人，鼓手最多 1 人、鈸手最多 4 人、鑼手最多 1 人，高樁出場最多人數 8 人
- (三) 比賽時間：社會組 7~10 分。
- (四) 計時方式：音樂起計時開始，鼓聲停或並步行禮停止計時。
- (五) 場地規範：
1. 競賽中，允許有 2~4 人進場保護，但不得影響或接觸比賽的運動員。
 2. 各隊攝影人員不得越線進場拍攝，違者以違例扣分
 3. 在高樁比賽不得設引獅員和大頭佛、山人或助演人員、及搖旗舉旗人員，雙獅及多獅可設置引獅員及大頭佛但不得有搖旗舉旗人員。
 4. 替換隊員在場外不可兼鼓樂伴奏，現場比賽中不得替換。

評分標準	分值
<p>(一) 動作規格</p> <p>人體姿勢正確，獅的型態飽滿，技術方法合理，步行、步法，步法規範，配合協調，圓滿完成套路全部動作給予滿分。</p> <p>出現與規則要求不符者，每出現一次其他失誤者扣 0.1 分，每出現一次輕微失誤（小跌）扣 0.3 分，每出現一次明顯失誤（中跌）扣 0.5 分，每出現一次嚴重失誤（大跌）扣 1 分。</p>	5 分
<p>(二) 藝術表現</p> <p>運動員精神飽滿，神態演示豐富逼真，充分展示獅的精氣神韻，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，是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</p> <p>結構嚴謹，布局合理，動作連貫，配合默契，規定動作順序、方位、路線正確，獅飾、服飾製作精良，符合規定要求，是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</p> <p>音樂伴奏與南獅動作緊密配合，協調一致，樂曲完整，節奏清晰，很好地烘托南獅氣氛，是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</p>	3 分
<p>(三) 動作難度</p> <p>動作要求 5 個(含創新難度)，完成套路難度動作給予 1.5 分，每少 1 個扣 0.1 分。</p> <p>5 個以上，每超出 1 個加 0.1 分，2 個加 0.2 分，依此類推，最高加 0.5 分。</p>	2 分

臺灣獅比賽實施方式

(一) 參賽限制：

1. 以臺灣獅為限，客家獅、醒獅等另報參賽項目。
2.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。

(二) 比賽人數：單獅、雙獅、多獅各類下場競賽人數至多 20 人

(三) 比賽時間：國小組 5-7 分、國中組以上(含)6-8 分、社會組 7~10 分。

(四)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間計分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

評分標準		分值
形神表現	包括神態、形態動作要完美無缺、頭尾配合技巧等。	3 分
演技	包括動作靈活，步伐俐落與鑼鼓氣氛掌握等。	2 分
配樂	包括鼓、鑼、鈸樂器打擊技巧與獅子動作配合。	1 分
內容	包括臺灣獅傳統文化技藝表現程度、表演主題、演出劇情等。	3 分
整體精神與造型	禮儀、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具整齊等。	1 分

扣分標準

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：

一、嚴重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1 分)

1. 獅頭、獅尾俱跌。
2. 獅頭、獅尾離體。
3. 不設青或無主題。

二、明顯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0.5 分)

1. 獅頭獅尾其中一方跌倒。
2. 有青不採，不能取回落青或沒有完成主題。

三、輕微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0.3 分)

1. 競賽中出現失衡，附加支撐。
2. 上器材時器材損壞或倒下。〈例如：橋、井〉。
3. 採青時獅青不慎脫落，但仍能以其技巧取回落青或完成主題。

四、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0.1 分)

1. 獅頭獅尾非規定相撞。
2. 獅飾、服飾(包括獅頭配件、舞獅服飾、鞋、頭飾、腰飾等)脫落。
3. 任何樂器掉落地上。
4. 器材飾物、布景等脫落，獅被拖地。

五、其他扣分

1. 上場人數超過 1 人則扣總分 1 分，2 人則扣總分 2 分，以此累計。
2. 比賽時間不足或超過時限，1 秒至 15 秒內者扣總分 0.1 分，16 秒至 30 秒內扣總分 0.2 分；以此累計扣分。
3. 獅頭及獅尾可做技術性之交換，進行中禁止換人，違者扣 1 分。

客家獅比賽實施方式

(一) 參賽限制：

1. 以客家獅為限，臺灣獅、醒獅等另報參賽項目。
2.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。
3. 單獅、雙獅、多獅各項目，每校均限報名 1 隊參賽。

(二) 比賽人數：單獅、雙獅、多獅各類下場競賽人數至多 20 人。

(三) 比賽時間：國小組 5-7 分、國中組以上(含)6-8 分、社會組 7~10 分。

(四)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

(五) 客家獅每個獅頭可替換 1 人次。

評分標準		分值
形神表現	包括神態、形態動作要完美無缺、頭尾配合技巧等。	3 分
演技	包括動作靈活，步伐俐落與鑼鼓氣氛掌握等。	2 分
配樂	包括鼓、鑼、鈸樂器打擊技巧與獅子動作配合。	1 分
內容	包括客家獅傳統文化技藝表現程度、表演主題、演出劇情等。	3 分
整體精神與造型	禮儀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具整齊等。	1 分

扣分標準

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：

(一) 嚴重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1 分)

1. 獅頭、獅尾俱跌。
2. 獅頭、獅尾離體。

(二) 明顯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0.5 分)

1. 獅頭獅尾其中一方跌倒。
2. 沒有完成主題。

(三) 輕微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0.1 分)

1. 獅飾、服飾(包括獅頭配件、舞獅服飾、鞋、頭飾、腰飾等)脫落。
2. 任何樂器掉落地上。

(四) 其他失誤

1. 上場人數超過 1 人則扣總分 1 分，2 人則扣總分 2 分以此累計。
2. 比賽時間不足或超過時限，1 秒至 15 秒內者扣總分 0.1 分，16 秒至 30 秒內扣總分 0.2 分；以此累計扣分。
3. 獅頭及獅尾可做技術性之交換，進行中禁止換人，違者扣 10 分。

北獅（規定、自選）比賽實施方式

(一)比賽人數：

1. 舞獅員 4 人包括引獅員 1 人共 5 人上場比賽，配樂人員不在此計。
2.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，鼓 1 人，鑼、鈸等可各 2 人，共 5 人為限。

(二)比賽時間：國小組 5-7 分、國中組以上(含)6-8 分、社會組 7~10 分。

(三)計時方式：配樂起開錶計時，配樂停止即停錶。

評分方式	分值
<p>(一)動作規格</p> <p>人體姿勢正確，獅的型態飽滿，技術方法合理，步行、步法，步法規範，配合協調，圓滿完成套路全部動作給予滿分。</p> <p>出現與規則要求不符者，每出現一次其他失誤者扣 0.1 分，每出現一次輕微失誤（小跌）扣 0.3 分，每出現一次明顯失誤（中跌）扣 0.5 分，每出現一次嚴重失誤（大跌）扣 1 分。</p>	5 分
<p>(二)藝術表現</p> <p>運動員精神飽滿，神態演示豐富逼真，充分展示獅的精氣神韻，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，是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</p> <p>結構嚴謹，布局合理，動作連貫，配合默契，規定動作順序、方位、路線正確，獅飾、服飾製作精良，符合規定要求，是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</p> <p>音樂伴奏與南獅動作緊密配合，協調一致，樂曲完整，節奏清晰，很好地烘托南獅氣氛，是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</p>	3 分
<p>(三)動作難度</p> <p>動作要求 5 個(含創新難度)，完成套路難度動作給予 1.5 分，每少 1 個扣 0.1 分。</p> <p>5 個以上，每超出 1 個加 0.1 分，2 個加 0.2 分，依此類推，最高加 0.5 分。</p>	2 分
<p>*註：以上為自選評分、規定分值為動作規格 7 分，藝術表現 3 分</p>	

高雄市 104 年市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

報名表

隊 名						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					
報名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戰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龍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選套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定套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舞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獅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選套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南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獅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獅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獅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選套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定套路)					
領隊				教練		
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
隊 員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隊 員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
聯絡地址				便當	葷： 素：	
聯絡電話				負責人簽章		

註：1. 報名一項請填寫一張。 2. 如不須便當之隊伍請於便當處註明。